

环境保护与公平的国际秩序： 联合国环发大会后的伦理学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摘 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UNCED)为国际的公正秩序建立了两个新的原则：公平的国际秩序和环境保护。UNCED 具有重大的象征意义，它是有关环境和经济理论的道德剧。财富的分配是不均衡的；大约全世界 1/5 的人口(7 国集团)生产并消费了全球 4/5 的商品及服务；4/5 的人口(7 国集团)却只得到 1/5。这种分配方式既可以被理解为收入差别，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剥削。相应地，对这一现象的对策将依赖于公正或爱心，要求大家既要生产又要共享。关于自然资源的国家占有资源的想法与人类共有的遗产之间存在着对抗，这种对抗具体体现在人们关于谁真正拥有生物多样性的争论中。我们的伦理道德观应当包含那种全球层次上的经济观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即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全球首脑会议是一座分水岭，因为自此次会议始，两个有关国际秩序的新原则已无可争议地被确立起来。9 条先前建立的原则是：

1. 各国主权平等。
2. 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3. 民族的平等权力和自决权
4. 不干涉他国内政
5.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6. 放弃武力威胁
7. 履行国际义务
8.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9. 尊重人权和基本的自由

在里约热内卢建立的两条新原则是：

10. 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
11. 保护环境

前九条原则主要涉及政治问题，而后两条的重

点则在于经济和环境问题。前十条谈论的是人类文化，即如何合理组织社会结构，后第十一条原则提出了人类如何面对自然的话题。后两条同时被提出绝非偶然，因为它们在原则和实践上都是互相联系的。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以环境保护为基础，而环境保护也离不开公平的经济秩序。尽管自然与经济是两个不同的领域，但是，由于公平秩序所必需的经济生产活力最终是依赖于自然资源，因此两者是有交叉的。就这一点就足以使环境保护成为一个道德问题，尽管环境保护自身也可作为一个道德问题，而非只是因其与经济公平的联系。

尽管人们实际上有时遵守，有时又违背这十一条原则，这些原则总的来说在全球范围内是得到公认的。对这些原则的一种反应就是对人们如此经常地违反这些原则而发出悲叹与讥讽。另一反应便是把这些道德原则视为在决定人们的行为方面有巨大作用的规范。人们对十诫有时也违背，但它们无疑仍

是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而且比法庭、警察、军队约束更多的行为。尽管国家在紧要时刻也许会违背这些原则,这却是他们在不情愿的情况下才去做的。对他们来说,准则仍然存在,他们总会努力不去违背他们;另外一些国家,对这些违背行为持批判态度,有时会设立一些惩治措施来改进人们的行为。

这次首脑大会,本质上是环境与经济两大国际公正新原则的道德说教剧。我们现在来分析这些问题。

一、北与南,7国集团与77国集团

本次全球首脑会议是苏联解体后的首次重要的国际会议。半个世纪以来在我们的记忆中,国际事务总围绕着第一世界与第二世界^①的政治冲突展开,在工业化国家之间,这种格局也同样决定了各国的经济力量对比。这次会议首次探索了在苏联解体后的国际间的力量对抗。

许多人开始曾认为,资本主义应当是剩下来的唯一的经济模式,是地球上唯一值得认真对待的经济制度。对许多人来讲,战胜苏联的胜利是令人兴奋的:美国模式,西方模式终于获得了胜利。我们久已确信的事情也得到再一次的证明,即自由市场是繁荣的源泉,只是在必要时应以民主的方法对自由市场加以规限,以促进公平竞争和保护公共利益。于是在首脑会议上是以7国集团为代表的工业化国家来面对以77国集团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联盟(原有77个国家,现已有128个)。大会的主题已不再是资本主义制度如何挫败社会主义制度,而似乎是如何令资本主义在第三世界发挥效力,(有关的口号就是“可持续发展”以及如何令这一目标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而关于该目标的口号就是“地球”)。依这样的观点,当今的主题就是让我们的地球绿化和资本主义化。

但这次会议却产生了一些没预料到的结果,不但明显而且还有点闹哄哄的。突然间,这个世界一下事好象又充满了各种对峙:北对南,富对穷,7国对77国,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过份发达的国家对欠发达国家,人口膨胀对过度消费,强权对弱小,公正对施舍,公众利益对个人利益,权利对义务,当权的男人对无权的妇女,资源的国家主权所有对全人类共有的遗产,外交政策对国内政策,短期政策对长

期政策,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环境对经济等等。有时,这种对立关系甚至表现为人与自然的对立,这在里约热内卢的首脑会议中,这种对立关系的表现形式之一,有人提出是美国与全世界的对立,甚至是布什总统与地球的对立。

在这多种对立中,首要的就是贫与富的对立。在本次会议中,7国集团看起来尽管有最终获得了胜利的经济体系,但却发现他们自己受到77国集团的挑战,其原因并不是后者的经济制度还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受到了资本主义的剥削。这与环境问题的联系表现在两方面:其一,资本家在任何地方都尽量地榨取,无论是对人还是对自然都如此。资本主义的心态是消费,而无限的增长消费(这以7国集团为代表)正是环境危机的根源。其二,7国的过度消费与77国的消费不足之间有联系,这导致了77国环境的不断恶化。

长久以来北美洲人认为殖民于新大陆是了不起的业绩。同样在北半球的欧洲给这场殖民运动的来源从推动力量,而且欧洲本身在这几个世纪中随着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科技和工业革命的兴起,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南半球的国家对此有不同看法。虽然他们同样盼望新时代所带来的好处,但他们却发现自己被欧洲的资本主义所掠夺而不是从中受益。77国集团的绝大多数成员认为自己是殖民主义的牺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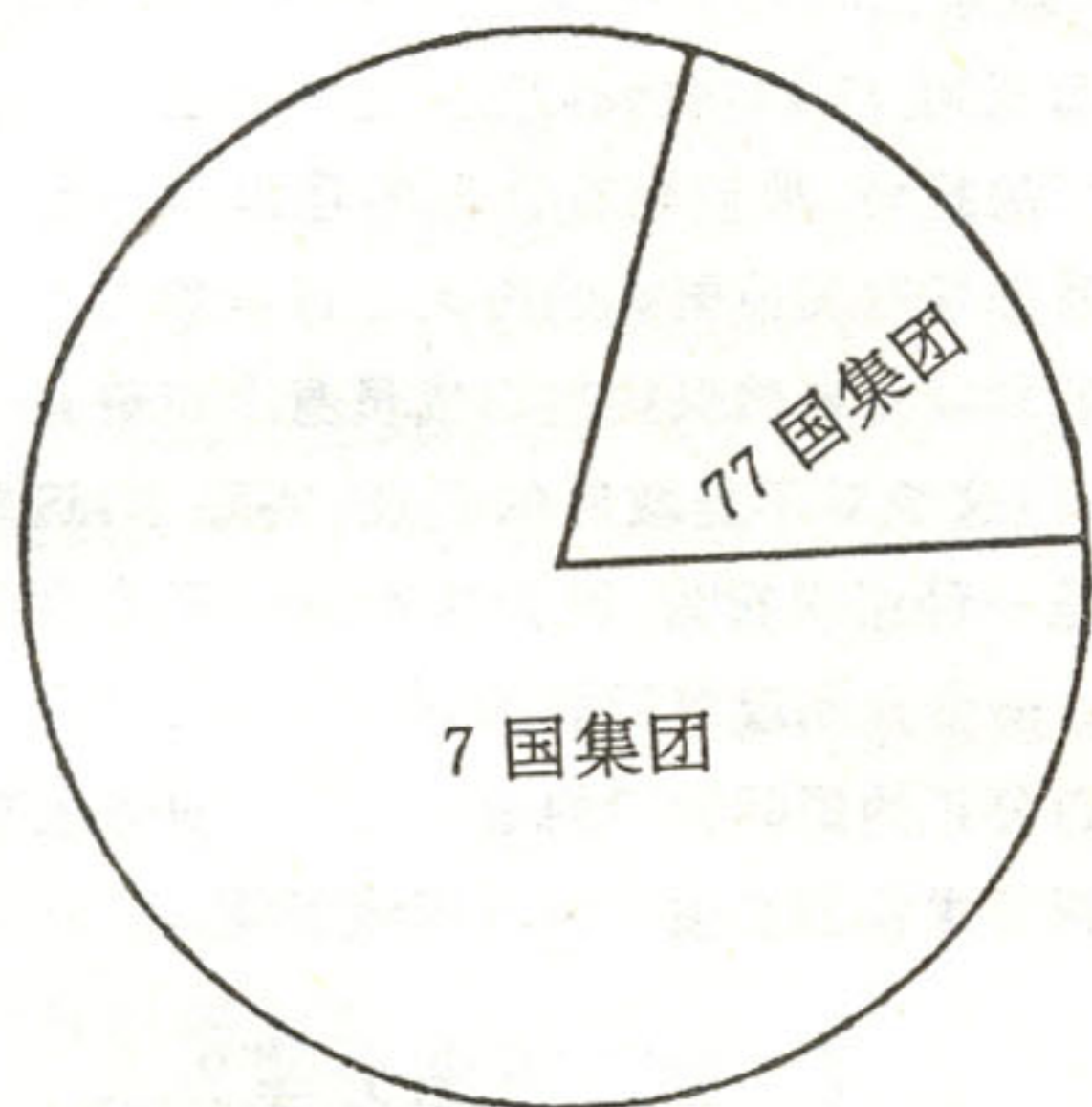
现在,这些国家形式上都已独立,但经济和科技的殖民行为仍然存在,在这样的情形下,北半球不断从贫困的南半球掠夺资源,从而加大财富上的差异。南半球国家虽然在名义是保持着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但实际上却在不断失去自己的资源。实际上,由于要偿还债务以及存在贸易上的限制,南半球每年相对北半球而言有两4亿美元的收支逆差。所以,在里约热内卢会议上,77国集团认为北半球的富裕是靠掠夺南半球获得的。

三、收益与掠夺

请看一下下面这幅圆饼图。此图展示出本次会议的两方之间在人口与经济方面的比例失调,北半球在全球50亿人口中占了五分之一,每年却生产和

^① 这里的第一世界指美英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第二世界指社会主义国家。——译者

消费全世界商品和服务总量的五分之四，而南半球占全球人口的五分之四，却只生产和消费五分之一的商品和服务。此外，北方人口每增加 1 个，南方人口就增加 20 个，而南方人均收入增加 1 美元，北方人均收入就会增加 20 美元。



看到本图，人们肯定会认为有某种不公平。不管是什么原因，反正存在着一种不公正的经济秩序。而且，如果要考虑原因的话，人们很容易想到一方的富裕很可能是另一方贫穷的原因。由这条思路就得出一个“剥削”的模型。接下来如果我们把这个圆饼比作地球，分给各国由各国来保护的公有地，那么 7 国敦促 77 国来保护环境的做法显然是荒谬的，因为正是 7 国吃掉了饼的大部分，也就是消耗了地球大部分资源，而 77 国几乎都不够吃。

但是，还有另外一个理解这个圆饼图的方式：即用收入的模型，饼毕竟得先生产出来，才能被分掉，那么又是谁生产了这些东西呢？谁应得到这块饼呢？大多数人认为，有些人应比另外一些人更有资格。获取利益，即多劳者应多得。工人的劳动与报酬应该相当。有团结精神且运转良好的公司应比其它公司更有成绩，反之糟糕的管理和劳动都将不利于生意。

那么，是不是有些国家比另一些国家更应得到回报呢？我们都曾被提醒在当前的时代要警惕民族中心主义情绪，而我们中确实有人犯过这种错误。我们都应当谦虚，不应为成功而过于骄傲。全世界的人都是一样的，成功不会偏爱任何一国。我们不希望带

有歧视性；我们希望公平。

这就是该说的一切吗？否。因为我们也不希望好坏不分。认为所有国家一样出色是天真且错误的。作为美国人、英国人或德国人都会自以为荣。爱国主义有时也是合理的美德。我们在本世纪曾过多地抱怨清教徒的工作道德，其实我们并不为这种道德而羞耻，而是认为我们的祖先是靠他们美国式的巧智与勤俭获得了他所有的东西。7 国集团情况也是如此，同时也包括一些稍差但仍可称为富裕的国家。美国不是已经开始赞赏日本勤奋向上的精神吗？

因此，对那种认为北方繁荣是从南方偷来的指责，一种回答就是肯定北方所挣得的一切。北美洲从不认为自己的财富是以中美或南美国家的人民为代价的，更不是以亚洲人或非洲人为代价换来的，而是他们自食其力的结果。美国在它大部分的历史发展中，是一个与外隔绝的国家。明尼苏达州和衣阿华州的事务与刚果式亚马逊流域并没有什么瓜葛。我们进口了咖啡与香蕉，但我们为此付了钱。我们确实需要以马拿马运河作为航道，但洪都拉斯和马西的贫困又不是我们造成的。

在首脑大会上，美国不得不顽强地对抗那种认为美国的繁荣负有过错和第三世界的贫困是美国繁荣所导致的说法。在争辩中最具代表性的一次是关于第 21 项议题的第 4 章《变化中的消费模式》问题的。这段加了括号的（即有争议的）话是这样说的：“4.3 当环境危机导致贫穷时，最严重的世界问题就是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的。这种模式导致环境恶化，贫困加剧和国家间发展的不平衡……4.5 尽管某些地区的模式是高消费，但世界大部分人口的基本消费需求仍未得到满足。这种不公正的财富分配，导致了富裕国家中的过量需要以及不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从而对环境产生了巨大的压力。而与此同时，贫困国家在粮食、医疗、住房以及教育等需求却得不到满足。”美国代表反对这种说法，原因就是其措辞暗示了南方的贫困是北方消费的过错。确实，人们对这种措辞通常也正是这样理解的。在委员会的讨论中，美国提出了另外一种措辞，但却遭到了第三世界国家的强烈抗议。

四、公正与仁慈

世上有两种义务：公正与仁慈。如果我们不公平

地对待了某人,我们必须做出赔偿。这种义务要比仁慈的义务强得多,至少从普通的道义上说如此。如果我伤害了你,你可以把我告上法庭,民事法会勒令我作出赔偿。但如果你有什么危难,但不是我造成的,而我又不愿提供金钱上的援助时,那么没有哪一个法庭会强迫我非向你捐款不可。从剥削模式的角度看,这就产生了维护公正的问题,于是就有了北方应对受剥削的南方负有义务的说法。但从收入模式的角度看,不管享有大份额的一方应与另一方共享的做法多么值得称赞,也绝对没有什么公正问题,因为这么做也只能算是个慈善问题。如果讨论权利的话,对被剥削者作出补偿是应当的,但是,尽管对贫困者给予援助是十分正确的行为,这种做法也不是非做不可的。给予慈善帮助并不是政府或公司的义务,虽然这两者都仅有一些公正方面的责任。

在国与国之间,慈善行为的愿望就会更加淡薄,尤其是由政府和企业捐助时。碰上本国经济停滞时更是如此。南半球国家认为自己理当接受援助,北半球国家则认为要求太高,无法接受,因为对他们而言,这是慈善行为而不是出于公义。这或许就是里约热内卢会议上最艰难的议题了。不管怎样,在公义和慈善两条路线间的斗争是显而易见的。联合国的官方目标是,工业化国家每年向穷国提供本国国民生产总值的0.7%的发展援助,但只有少数国家(如挪威)能够做到这一点。美国提供的接近0.3%,而其中还包括了军事援助。

在这一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被重复最多的言论就是,如果工业化国家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那么环境就不会获救。Maurice Strong 声称,“这次大会必须为富国与穷国,北方与南方之间的关系建立一个新的基础,其中包括了将在21世纪克服贫困的具体措施”他还不断强调,在未来8年内援助的数目应为1250亿美元,这个数字在会议的第21项议案中很有争论。Anwar Saifullah Khan,巴基斯坦的环境部长,作为77国集团的代表说:“如果富国不向穷国提供更多援助的话,我们就无法拯救环境。《世界观察》的总裁Lester Brown赞同这说法。‘我们再也无法把未来地球的可居住性问题与财富的分配问题分割开来。’”

关于议案第21条就曾有过争议。例如,有人提议应这样改写第21条:“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多的财政援助对于环境保护是至关重要的。”其上下文都暗

示应由发达国家来提供援助。而美国则有另外一种提法,“当其他国家确认这种援助会产生积极效果时,这种外来援助的可能性才会增加。”77国集团对此强烈反对。最终智利提出了一种可接受的提议,“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援助以及对这种援助的有效利用是至关重要的。”

77国集团对寻求援助的呼声作的回答是,虽说他们愿意对77国集团作既有益于自己又有益于77国集团的投资,他们没有合适的理由对自己的公民征税而去帮助其他国家的穷人。这种慈善行为在长老派教徒以及自然保护组织成员身上也许是令人赞赏的,但这绝对不是政府的责任,实际上,这对政府而言是一种错误行为,因为这本身是不合理的财富转移。一个开明政府所能做到的只是对有益于环境保护和公正的国际秩序的参与而已。并没有哪条国际原则要求富国必须对穷国慷慨解囊。

五、生产还是分享?

请再回想一下圆饼图。对于77国集团只享有1/5份额这一事实的反应有两种。一种是增加生产,另一种则是要求分享。那些把圆饼视为科技成果,工业、节约、管理、劳动、民主以及自由企业等因素作用结果的人,会认为自身的经济增长是77国集团解决问题的方法。而那些认为圆饼图表达的是剥削模式的人,会认为再分配才是合理的办法。这在很大程度上涉及了第10条原则:要有一个公正的经济秩序。这是围绕着关于全世界的物质财富是否应被公正分配的收益问题而展开的。在另一方面,该圆饼可视为地球,从而就引起了人们对第11条原则的关注,即对环境保护的关注。

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对于应该采取增加生产还是更好的分享经常是模棱两可的。众多的外交家自然也倾向于回答说二者都需要。然而,这两个答案的逻辑是不同的,认为两个都正确在道理上是前后不一致的,事实上,只能作二择一的选择。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结论是这样的:“复兴全球环境增长是必要的,具体来说,这意味着同时存在于工业化及发展中国家的更快速的经济增长……。本委员会认为国际经济应加速世界范围的增长,同时也应尊重环境方面的限制条件。”“当在下个世纪某个时候人口数量稳定下来时,世界工业产值会有5至10倍的增

地对待了某人,我们必须做出赔偿。这种义务要比仁慈的义务强得多,至少从普通的道义上说如此。如果我伤害了你,你可以把我告上法庭,民事法会勒令我作出赔偿。但如果你有什么危难,但不是我造成的,而我又不愿提供金钱上的援助时,那么没有哪一个法庭会强迫我非向你捐款不可。从剥削模式的角度看,这就产生了维护公正的问题,于是就有了北方应对受剥削的南方负有义务的说法。但从收入模式的角度看,不管享有大份额的一方应与另一方共享的做法多么值得称赞,也绝对没有什么公正问题,因为这么做也只能算是个慈善问题。如果讨论权利的话,对被剥削者作出补偿是应当的,但是,尽管对贫困者给予援助是十分正确的行为,这种做法也不是非做不可的。给予慈善帮助并不是政府或公司的义务,虽然这两者都仅有一些公正方面的责任。

在国与国之间,慈善行为的愿望就会更加淡薄,尤其是由政府和企业捐助时。碰上本国经济停滞时更是如此。南半球国家认为自己理当接受援助,北半球国家则认为要求太高,无法接受,因为对他们而言,这是慈善行为而不是出于公义。这或许就是里约热内卢会议上最艰难的议题了。不管怎样,在公义和慈善两条路线间的斗争是显而易见的。联合国的官方目标是,工业化国家每年向穷国提供本国国民生产总值的0.7%的发展援助,但只有少数国家(如挪威)能够做到这一点。美国提供的接近0.3%,而其中还包括了军事援助。

在这一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被重复最多的言论就是,如果工业化国家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那么环境就不会获救。Maurice Strong 声称,“这次大会必须为富国与穷国,北方与南方之间的关系建立一个新的基础,其中包括了将在21世纪克服贫困的具体措施”他还不断强调,在未来8年内援助的数目应为1250亿美元,这个数字在会议的第21项议案中很有争论。Anwar Saifullah Khan,巴基斯坦的环境部长,作为77国集团的代表说:“如果富国不向穷国提供更多援助的话,我们就无法拯救环境。《世界观察》的总裁Lester Brown赞同这说法。‘我们再也无法把未来地球的可居住性问题与财富的分配问题分割开来。’”

关于议案第21条就曾有过争议。例如,有人提议应这样改写第21条:“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多的财政援助对于环境保护是至关重要的。”其上下文都暗

示应由发达国家来提供援助。而美国则有另外一种提法,“当其他国家确认这种援助会产生积极效果时,这种外来援助的可能性才会增加。”77国集团对此强烈反对。最终智利提出了一种可接受的提议,“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援助以及对这种援助的有效利用是至关重要的。”

77国集团对寻求援助的呼声作的回答是,虽说他们愿意对77国集团作既有益于自己又有益于77国集团的投资,他们没有合适的理由对自己的公民征税而去帮助其他国家的穷人。这种慈善行为在长老派教徒以及自然保护组织成员身上也许是令人赞赏的,但这绝对不是政府的责任,实际上,这对政府而言是一种错误行为,因为这本身是不合理的财富转移。一个开明政府所能做到的只是对有益于环境保护和公正的国际秩序的参与而已。并没有哪条国际原则要求富国必须对穷国慷慨解囊。

五、生产还是分享?

请再回想一下圆饼图。对于77国集团只享有1/5份额这一事实的反应有两种。一种是增加生产,另一种则是要求分享。那些把圆饼视为科技成果,工业、节约、管理、劳动、民主以及自由企业等因素作用结果的人,会认为自身的经济增长是77国集团解决问题的方法。而那些认为圆饼图表达的是剥削模式的人,会认为再分配才是合理的办法。这在很大程度上涉及了第10条原则:要有一个公正的经济秩序。这是围绕着关于全世界的物质财富是否应被公正分配的收益问题而展开的。在另一方面,该圆饼可视为地球,从而就引起了人们对第11条原则的关注,即对环境保护的关注。

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对于应该采取增加生产还是更好的分享经常是模棱两可的。众多的外交家自然也倾向于回答说二者都需要。然而,这两个答案的逻辑是不同的,认为两个都正确在道理上是前后不一致的,事实上,只能作二择一的选择。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结论是这样的:“复兴全球环境增长是必要的,具体来说,这意味着同时存在于工业化及发展中国家的更快速的经济增长……。本委员会认为国际经济应加速世界范围的增长,同时也应尊重环境方面的限制条件。”“当在下个世纪某个时候人口数量稳定下来时,世界工业产值会有5至10倍的增

长”其结论就是：把饼造大一点。使劲生产！

乍一看，增加、似乎应是十分受 77 国集团欢迎的，对他们来讲 5~10 倍的增长是十分诱人的。但是，细想一下，这不过是产生了一个更大的饼。圆饼会有原来的 5 倍或 10 倍大，而分配模式则不会改变。7 国集团国家分得 4/5，而 77 国集团只分得 1/5。而且，如果人们意识到，当地球逐渐达到其容纳极限时，这个盘子不会毫无限制地增长，那么，人们就会疑惑这个盘子是否能增大 5~10 倍。因为我们根本就不能让地球变大。如果在 7 国集团和 77 国集团的需求本来就已让地球不堪重负之时，这种“加大圆饼”的做法就成了问题的一部分，而非解决问题的方法。

这也就是第三世界国家力争把财富再分配的想法写入第 21 条议案的原因所在。

“我们会帮助你们生产的，”7 国集团说道：“我们会向 77 国集团投资”。但请想一下《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这份是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的同时形成的，后来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都签署了这份议案，三国各自的议会也予以批准。议案被制订用来为墨西哥吸收外资。美国公司会进入墨西哥雇佣当地的工人，这样墨西哥的国民生产总值会增加，生产出的商品会以较低的价格在三个国家出售。这难道看起来不是增长与财富再分配的并存吗？

然而，表面现象会蒙蔽人的。美国在墨西哥边境城镇的企业为工人所付的工资为每小时一美元，不到在美国相应工资的 1/5，而且环保标准十分松懈，工作环境也极其恶劣，格兰德河成了一个下水道，有毒物质遍布各处。地价的上升驱使农民离开土地，有 50 万的墨西哥人已经离开墨西哥企业和农场，因为这些企业和农场付不起美国企业所付的每小时 1 美元的工资。墨西哥的企业和农场已经为此而自食其果。虽然美国在墨西哥的企业也纳税，但这部分税收经常被用来偿付外债，于是这些资金又重新流回美国银行。

利益主要地是由取得更大利润的美国企业主以及面对更低廉商品的美国消费者们所获得。尽管圆饼比以前大了，但其产生的后果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剥削，并没有对圆饼进行再分配。《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既没有保证第 10 条原则，即公正的经济环境，也没有保证第 11 条，即保护环境。其根本的原因就是该协议是由增加生产的目的所促成的，而不是由

促进分享的目的。

《科学的美国人》杂志的创办者和出版人杰拉德·皮尔(Gerard Piel)，如同人们所期待的那样，可以滔滔不绝地敦促在那些工业化尚未开始的地区推动工业革命。但是，不管这种措施是如何重要，推动经济并不是我们完全接受得了的答案。在总结人在自然界的位置及人在文化中的关系时，他强调：“现在很明显，经济增长必须最终让位于经济公正，”“人们必须重新建立价值观和传统观念……地球只有一个，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应该建设和保护它。”

六、自然资源与国家资源

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与环境保护在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问题方面也有冲突。简单地说，应该被保护的生物多样性一般处于南半球，而北半球则掌握生物技术手段。尽管人们原先设想的有关生物技术的公约没有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中获得成功，但是生物技术仍然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部分。对生物技术而不是对生物多样性的担心使得美国和其他一些大国拒绝签署该公约。

梅尔克(Merck)制药公司生产了一种治疗青光眼的药剂，其主要成份是一种生物碱。该成份是以只生长在亚马逊河流域的一种叫做毛果芸香的灌木中提取出来的。最开始用该植物作药品(用途与治疗青光眼无关)的印第安人，现就采集植物叶子并以低廉的价格，出售给梅尔克公司。在德国，这种生物碱被制成眼药水，而巴西和其他国家进口这种药物。如果一个巴西的公司想生产这种药就得向梅尔克公司缴费以使用其专利技术。北半球拥有生物技术公司，把这种行为视为他们因投资而获得收益的权利，而南半球则把它看成是再熟悉不过的剥削行为。

没有人否认梅尔克公司应以公道的价格来支付那些叶子和收取费用。棘手的问题不在于此，而在于如果确有人有权使用这些植物的话，那么到底应该是谁呢？谁应为保护它们而负责呢？梅尔克公司是否会因为印第安人的祖先曾发现该植物有其他医疗用途而觉得有欠于现代印第安人呢？梅尔克公司有没有可能在其它地方种植这种植物或者从其它原料中提取这种生物碱呢(这并非是不可能)？那么他们就不用给印第安人付什么钱了。

巴西制药企业(非印第安人所有)可以使用梅尔

克公司开发的技术而不花钱(或少花钱)吗?如果应为该植物的使用权而付钱的话,钱应该付给谁呢?到底谁拥有野生物种呢!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开头写道:“各国拥有本国生物资源的主权(前言),并继续写道:“考虑到各国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各国政府有权决定对生物资源的利用,并受到各国立法的约束。”(第15条)公约承认“知识产权和专利”,但也强调: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应该以公平和优惠的条件进行”(第16条),签约国家是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共同分享技术研究和开发成果以及对生物资源的商业和其它方面的利用而产生的利益”(第15条)

所有这一切听起来都很有道理,至少给人最初的印象是如此。签约国的承诺好象促进了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公平分享对生物资源利用而获取利益等方面的关注。那么,还存在什么困难呢?让我们审视一下所有权的问题。

历史上,野生物种,种子等被公认为不被任何国家所私有。发展中国家现在却宣称对物种的国家所有权,并认为其他国家在没有协议补偿时无权使用该物种。这看起来对他们是公平的。他们对公约的解释也据此作出。但发达国家在利用这些生物资源时并没有给其拥有者公平的回报。印度德拉顿的科学技术自然资源政策研究基金会主任梵丹纳·什瓦抱怨说:“美国致力于对第三世界基因资源的不平等贸易,它不花钱而拿走第三世界国家的生物资源,从中获取数以百万计的利润,却不与种质的原来所有者分享分毫。”

自然资源也经常被认为是国有的吗?不可再生资源(如矿石,矿物,石油)是由它们所在的国家所拥有,实际上是由这些国家的私人和企业拥有。如果指的是可收获的物质,那么生物资源也会如此。国家和个人拥有其土地上的森林,农场主拥有其田里的农作物。77国集团很高兴能在里约热内卢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能确定他们利用本国自然资源的权利。

但如果指的是物种的话,生物资源就不应该被什么人所拥有了。人或国家确实拥有资源。但土地拥有者拥有其土地上的野生动物吗?在有些国家是这样规定的,但在很多国家则不是,而是将野生动物视为公有财产,是托管品,不属于任何人。尽管有时在适当情况下,如在狩猎时,有些人可以拥有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四处游移,从一处迁移到另一处,非洲

的野生动物和鸟类甚至跨国迁移。相反,植物总呆在原地,所以我们经常认为土地所有者拥有这些植物。国家对土地拥有主权,其森林为国家资源。

如果我们遵循这种逻辑,我们就能理解第三世界国家的抱怨了。什瓦接着说:“所以,北半球国家一直把第三世界国家的生物物种当作不花钱就可得到的资源,并认为其毫无价值。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希望能保持对发展中国家生物资源的免费利用,而南半球国家则希望把北半球国家企业的相关产业价值变成和生物资源相似的公共利益分享。但北半球国家反对这种建立在市场逻辑上的民主……没有理由把一些资源当作公有和无价值的,而把另一些当作商品和私人财产。”

什瓦认为不应把生物资源当作无价值的这种想法应该是正确的,但是把野生生物资源当作公有的和可利用的资源理由和把其当作私人财产的理由同样充分。这里面有很多认识论上的差别。其中之一是自然给予我们的东西和我们劳动所得的东西之间的差别。另一个是自然所给予的可再生与不可再生资源间的差别,还有一个是一类自然物质样品与这类自然物本身间的区别。

例如,人可以拥有其个人土地上的黄金,即一类物质的一些样品,但是没有人能拥有黄金这一物质类别。没有人拥有黄金的原子结构。一个人可以拥有一丛毛果芸香灌木,但是没有人可以拥有其中包含有DNA序列的作为整个谱系的物种。一名农夫并不比一个现代农业学家更应拥有种质的价值,第三世界也不比第一世界更有权享有种质。什瓦所要求的民主实际上把对自然物种的所谓所有权和自由分享与对工农业专利和自由分享等同起来。这种错误想法,把本不等同的物种和劳动产品等同起来。前者为共同财产方面,后者为个人财产。与什瓦所说的相反,这里并没有什么“双重标准”和“双重说法”,实际上是我们在自然历史过程中继承下来的自然资源与我们的通过劳动取得的成果被正确地区分开来。

如果种质不是来自于野生物种而是来自农民们几代以来的杂交手段,那么事情就有所不同了(什瓦也提出这一点)。在数世纪以来没有过专利制度的国家里,专利所有权是不明确的,并且大多数专利只维持一段时间。由詹姆斯·瓦特发明的制造蒸汽机的方法已被公众广泛利用。但可以说,北半球国家忽视了南半球国家多年农业文化的耕种劳动。原理上,这

就有了对等的双方：传统农民的耕种与后代基因学家的工作。然而，秘鲁人并没有利用其野生西红柿种。在野外，这种植物只结出一种又小又硬、一直是绿色而不会变红的不可食用的果实，秘鲁人甚至不知道有这种植物的存在。

我们或许会为这种逻辑带给第三世界国家的不公平而担心，我们已经开始怀疑 77 国集团是否能公平地享有地球上的物质产品。但当他们确实拥有的生物资源被试图证明含有价值时，我们却反对这一点，并强调全人类共享公有资源。与此同时我们也反对生物技术的共享，宣称这些专利技术是用来获取收益的投资。于是通过这一逻辑，德国人从梅尔克公司的销售中获得利润，而亚马逊印第安人依然贫穷。

我们确实为世界财富的不公平分配而悲哀，并且第三世界认为存在不公平现象的言论确实可能是正确的。没有人会不讲道理地为唯利是图的企业家作辩护。但是，必须把道理讲清楚。无论其哲学原理产生的推论结果是否令哲学家满意，哲学家都必须尊重这个原理。建立在不正确逻辑上的环境保护行动迟早会不了了之的。以令公平公正的环境保护行动取得成功的更合理的逻辑肯定是存在的。

1991 年，梅尔克公司与哥斯达黎加的国家机构——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院签定了一项协议。该研究院试图调查全国所有的野生植物并作预先的筛选，然后与一些制药公司就利用其中有价值的植物问题签定协议。梅尔克公司在 1991—1992 年度出资 100 万美元，以换取筛选得到的有价值植物的特权。整个事情并不说明哥斯达黎加的拥有这些植物，而是说哥斯达黎加有权给予和收回让他人任其土地上

(摘译自 Holmes Rolston, II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an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Ethics after the Earth Summit", in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Vol. 5, no. 4 (1995))

译者：李世丽(哈尔滨工业大学哲学社会学系)；

校译：刘耳(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

• 国外相关学术杂志 •

——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quarterly)是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综合研究杂志，主编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麦克唐纳尔德(Jordan J. F. MacDonald)教授。1997 年创刊。主要发表学术论文、政策分析、区域性研究报告等。网址：<http://www-irps.ucsd.edu/irps/jed/jed.html>

采样的权利，并可以从中收取费用，在梅尔克公司的例子中，这笔钱被用来资助采集植物，而在其他情况下，钱可以被用来支持当地的环境保护。

现在，我们终于可以在环境保护的过程中维护公正的经济秩序了。反过来也一样，一个利用野生资源的企业去保护自然资源的协议可以说是非常合乎道理的，对任何国家都适用，因为这是在世界公有资源保护上的问题和机遇。所有权资格以及开采权应被理解为我们都有责任保护公共财产。无论南北，无论政府还是企业，如果要共享这份财产的话，就要有责任保护共有财产。这些物种是属于所有人的。

近年来，经济学家认识到经济理论与环境相关，两者又都与伦理道德相关。环境保护主义者也以另一角度看到了同样的相关关系，即环境保护也依赖于经济改革。这个世界是复杂的，所有对它的分析都过于简单。我们的观察是正确的：确实存在贫富不均；即存在因劳而获也存在剥削行为；解决办法既需要公正也需要慈善；我们既要生产又要共享；资源既是自然的也是国家的。既是共同遗产也是私有财产。因此在环境保护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我们现在以一个简短的观察结论来结束本文，虽然结论很简单，但是却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显得正确。以前影响国际关系的两大原则是经济和国家安全。从里约热内卢会议之后，由两个变成了三个，即经济、环境和安全，因为如果在全球范围内经济和环境没有合理的协调的话，任何国家与民族都无安全可言。这就是以地球为家的经济理论的第一条原则。

环境与社会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1999年6月 第2卷 第2期

June, 1999 Volume 2, Number 2

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 主办

2

一九九九